

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

第一條 訂定依據

本公司為接軌國際趨勢，積極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和公司永續經營管理，爰依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七條，設置「永續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委員組織規程以利遵循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委員會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。

第三條 設置目的

本委員會為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決策及督導單位，包含公司治理(G)、環境(E)與社會(S)等三大面向領域，以強化公司經營體制、致力環境保育及善盡社會責任，使董事會得履行保障公司、員工、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權益之職責。

第四條 委員會組成

本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，人數不得低於三人，由公司高階經理人及獨立董事組成，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參與督導，並指定由執行長(CEO)擔任主任委員。倘未設執行長時，則由總經理擔任之。本委員會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。因故解任，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，得經董事會任命遞補。

第五條 職責範圍

本委員會為協助董事會持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與提升公司治理，以實踐永續經營之目的，其職權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制定企業社會責任、永續發展方向及目標，並擬定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。
- 二、宣導及落實公司誠信經營及風險管理等面向之相關工作。
- 三、企業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追蹤、檢視與修訂。
- 四、其他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。

第六條 委員會之議事規則

- 1.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時另行召開會議。
- 2.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，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委員。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
- 3.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。

- 4.本委員會應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；召集人請假、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，由其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委員代理之；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本委員會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限；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- 5.本委員會得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，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。
- 6.本委員會為決議時，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，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。表決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，並作成紀錄。

第七條 議事錄

本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1.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
- 2.主席之姓名。
- 3.成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及人數。
- 4.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- 5.紀錄之姓名。
- 6.報告事項。
- 7.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- 8.臨時動議：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- 9.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。如以視訊會議召開會議者，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。

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成員，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，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。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第八條 表決之迴避

本委員會之委員應就下列事項之審議與表決時迴避之：

- 1.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，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；
- 2.委員認為應自行迴避者；
- 3.經本委員會決議應為迴避者。

第九條 專家之委任

本委員會得經決議聘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外部專業人員，就本委員會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，其所生費用應由本公司負擔之。

第十條 事務授權

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，其相關執行工作，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，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，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。

第十一條 施行

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生效，修訂時亦同。

本組織規程訂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。